

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交通运输局
玉林水利局

文件

玉数政发〔2020〕24号

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玉林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通知

龙港新区玉林市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和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农村工作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4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19〕26号)要求,持续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提高交易效率,全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经研究,决定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31日试运行,2021年1月1日正式运行,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类别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试运行期间,招标人可自行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者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工作内容

(一)从2021年1月1日起,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类别项目统一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招标投标。

(二)北流、容县、博白、陆川、兴业县等有关县(市)抓紧完善平台系统环境,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测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陆续推动系统上线试运行。

(三)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CA认证。为确保招投标电子数据文件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电子评标的,应在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即CA认证服务。

(四)鼓励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函、电子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等方式,减轻市场主体投标和履约

担保压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住建、交通、水利及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要加大工作开展力度,确保我市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作顺利推进。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将会同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成立工作小组,对各县(市、区)推进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情况进行联合督查。

(二)使用全区统一的主体信息库。凡在玉林市实行电子招投标的工程项目,需使用全区统一的主体信息库(包括企业主要信息、人员身份信息、业绩信息等),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作为重要的数据来源。

(三)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探索实行网上受理投诉,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电子监管系统。

玉林市大数据发
展和政务服务局

玉林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交通
运输局

玉林市水利局

2020年11月2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2020年11月28日印发
